

# 香港佛教墳場

## 申請所需文件及程序

1. 合資格人士致電佛聯會預約，並攜同申請所需文件親臨辦理。佛聯會將發出執行許可證，需於 1 個月有效期內完成申請項目。佛聯會有權不接受任何申請，而無需給予理由及解釋。
2. **棺地、金塔地及蓮位**需先自選位置，請致電佛聯會查詢供應，及預約視察。
3. **蓮位**福及祿字購用期最多 12 年可再續，蓮牌統一製作，購用期內在世之預購以紅牌代替。
4. **靈骨龕**依次輪序，龕位不設自由選擇、預留、及查詢龕位配售號碼。
5. **靈灰龕**以電腦抽籤方式配售，申請人先填妥服務申請書連同所需文件副本，郵寄或親臨遞交。
6. **夢影花徑**服務申請人或先人必須為皈依佛教徒，需出示皈依證明或佛聯會會員證。
7. **小小淨土**服務申請人非不足 24 週的流產胎之母親，需出示申請人與其母親之關係證明。
8. 檢拾及加葬申請人，須為該墓地/龕位墳主或登記執行人。
9. 申請所需文件須為中或英文，或經翻譯公司蓋章核實之翻譯文件。

申請項目 所需文件	加葬	檢拾	棺地	金塔地	靈骨龕	靈灰龕	蓮位	小小淨土 (不足 24 週 流產胎安放服務)	夢影花徑 (撒灰服務)
申請人香港居民身份證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先人香港居民身份證	✓		✓	✓	✓	✓			✓
申請人或先人的會員證	(✓)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申請人及先人關係證明 (結婚證書/出生證明書/宣誓聲明)	(✓)	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
加葬先人與首位原置先人關係證明 (須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姊妹或配偶關係)	✓								
先人死亡證明 (死亡登記證明書/ 授權埋葬/火葬屍體命令證明書(表格 10/11))	✓		✓	✓		✓	#✓		✓
先人原葬地證明-只適用由其他葬地遷入 (蓋章簽署原葬地文件/執骨許可證/起回骨殖授權書)	*✓			✓		*✓			
先人火化證明文件 (領取骨灰許可證/遺體火化費用收據)	*✓					✓			✓
遷葬地證明 (遷出本墳場後，安葬地點之證明文件)		✓							
申請人或先人的皈依證									✓
申請人回郵信封 2 個						✓			
先人黑白或彩色證件呎吋照片 1 張 (製作蓮牌照片選擇性提供，不作退還。)							✓		
家計會診所、醫管區轄下公立醫院或診所、 註冊私家醫院領取流產胎之證明文件 (如領取離世胎兒遺骸承諾書)								✓	

✓ 必須提供 (✓) 選擇提供

# 申請人為往生會員辦理蓮位安奉，需出示會員之死亡證明。

\* 先人由其他葬地遷入，需出示其原葬地證明，安葬靈灰者需補回火化證明文件。